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喜万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升 平

梁 荣 庆

伍 爱 群

李 军

2017 年 1 月 6 日